

（上接A30版）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各自的法律义务，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的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扣押、冻结、查封、冻结、查封、冻结。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开放披露基金净值的不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确定相关基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采用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时，才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时，才可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时，才可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时，才可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时，才可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未上市股票估值
 未上市股票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债券估值
 债券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衍生品估值
 衍生品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8.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0.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1.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2.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3.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4.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5.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6.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7.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8.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9.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0.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1.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2.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3.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4.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5.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6.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7.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8.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9.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0.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1.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2.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3.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4.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5.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6.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7.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8.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9.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0.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1.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2.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3.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4.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5.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6. 其他资产估值
 其他资产估值，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
 2. 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期间按公历年度进行核算；
 5. 本基金会计核算，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管理人每月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以下简称“披露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方式。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财产的特性及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法律法规约定。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重大更新事项提供书面说明。
 3. 基金托管协议应当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及托管协议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后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披露本季度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披露本季度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对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将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或书面报告形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为保障该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将有关情况通过“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权益、基金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类等情况。
 （四）申购赎回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治理结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埋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1负责人发生变动；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埋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4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5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6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7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8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9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0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1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2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3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8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9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0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1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2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3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4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5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6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7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8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29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0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1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2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3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4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5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6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7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1.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2.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6.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8.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89.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390